**定理 1.** 设树T有p个顶点,q条边,则q = p - 1。(数学归纳法I,数学归纳法I)

**定理 2.** 如果有p个顶点q条边的平面连通图G有f个面,则p-q+f=2。(数学归纳法I)

**定理 3.** 若G为一个有p个顶点q条边的可平面图, $p \ge 3$ ,则 $q \le 3p - 6$ 。 (直接证明法)

**定理 4.**  $K_5$ 不是可平面图。(反证法)

**定理 5.** 每个可平面图G中顶点度的最小值不超过5,即 $\delta(G) \leq 5$ 。(直接证明 法,反证法)

定理 6. 每个可平面图是5—可着色的。 (数学归纳法II)

**定理 1.** 设树T有p个顶点,q条边,则q = p - 1。

证明(证法一)

用数学归纳法证明,施归纳于顶点数p。

- (1) 当p=1时, q=0,结论显然成立。
- (2)假设当p=k时结论成立,往证当p=k+1时结论也成立。设T有k+1个顶点。T中一定存在一个度为1的顶点,这是因为,设P为T中的一条最长路,v为P的一个端点,则v除了P上与其关联的边之外,由T中无圈知v不能再有其他的与P上的顶点相关联的边,同时由P为一条最长路知v不能再有与P外的顶点相关联的边,因此v的度必为1。去掉T中一个度为1的顶点及其与之关联的边,得到的图T'连通且无圈,则T'是树。T'有k个顶点,q-1条边,由归纳假设,q-1=k-1,从而q=(k+1)-1,即当p=k+1时结论也成立。

证明 (证法二)

用数学归纳法证明,施归纳于边数q。

- (1) 当q = 0时,p = 1,结论显然成立。
- (2)假设当q < k时结论成立,往证当q = k时结论也成立。设T = k7 也。去掉 T 中的任意一条边,得到两个支 $T_1 = T_2$ ,它们均连通无圈,因此是树。设 $T_1 = T_2 = T_1$ 0,由归纳假设,

$$k_1 = p_1 - 1 k_2 = p_2 - 1$$

以上两式相加,两边再同时加1,得

$$k_1 + k_2 + 1 = p_1 + p_2 - 1$$

从而

$$k = p - 1$$

即当q = k时结论也成立。

**定理 2.** 如果有p个顶点q条边的平面连通图G有f个面,则p-q+f=2。

证明.

用数学归纳法证明,施归纳于面数f。

- (1)当f=1时,G中无圈,又因为G是连通的,所以G是树。从而 q=p-1,p-q+f=2成立。
- (2)假设当f = k时结论成立,往证当f = k + 1时结论也成立。假设G有k + 1个面,  $k \ge 1$ 。此时G至少有一个内部面,从而有一个圈。从这个圈上去掉一条边x,则 G x就是一个有p个顶点,q 1条边,k个面的平面连通图。由归纳假设,对 G x结论成立,即

$$p - (q - 1) + k = 2$$

因此,

$$p - q + (k+1) = 2$$

П

即当f = k + 1时结论也成立。

**定理 3.** 若G为一个有p个顶点q条边的可平面图,  $p \ge 3$ , 则 $q \le 3p - 6$ 。

证明. 不妨设G为连通的可平面图,否则可以加边使之变成连通的。由于每个面至少含有3条边,因此

$$2q \ge 3f$$

即

$$\frac{2q}{3} \ge f$$

因此,根据欧拉公式

$$p-q+f=2$$

得

$$p - q + \frac{2q}{3} \ge 2$$

化简得:

$$q \le 3p - 6$$

定理 4.  $K_5$ 不是可平面图。

证明. 用反证法。假设 $K_5$ 是可平面图, 其顶点数p=5, 边数q=10, 此时

$$q \le 3p - 6$$

即

$$10 < 3 \times 5 - 6 = 9$$

矛盾。因此 $K_5$ 不是可平面图。

**定理 5.** 每个可平面图G中顶点度的最小值不超过5,即 $\delta \leq 5$ 。

证明(证法一). 当图G的顶点数p=1,2时,结论显然成立。当 $p\geq 3$ 时, 设可平面图G有q个顶点,则

$$\delta p \le 2q$$

由G为可平面图知

$$q \le 3p - 6$$

从而

$$\delta p \le 6p - 12$$

两边同时除以p, 得:

$$\delta \le 6 - \frac{12}{p}$$

即

$$\delta \leq 5$$

证明(证法二). 当图G的顶点数p=1,2时,结论显然成立。 当 $p\geq 3$ 时,用反证法证明结论也成立。假设 $\delta\geq 6$ ,则

$$6p \le 2q$$

由G为可平面图知

$$q \leq 3p - 6$$

从而

$$6p \le 6p - 12$$

定理 6. 每个可平面图是5-可着色的。

证明. 用数学归纳法证明, 施归纳于图的顶点数p。

- (1) 当p=1时, 结论显然成立。
- ( 2 )假设当p < k时结论成立,往证当p = k时结论也成立。设可平面图G有k个顶点,则图G中一定有一个顶点v使得 $\deg v \le 5$ 。于是,G v是一个有k 1个顶点的可平面图,由归纳假设,G v是5—可着色的。假设用至多5种颜色对G v进行了着色。

如果 $\deg v \leq 4$ ,则在G-v中用至多 5 种颜色进行顶点着色时,在G中与v邻接 的顶点至多用了4种颜色,用另外一种不同的颜色对顶点v进行着色,这样用至多5种颜色就可以对G的顶点进行着色,从而图G是5—可着色的。

如果deg v=5,与v邻接的5个顶点 $v_1,v_2,v_3,v_4,v_5$ 在G-v中用  $c_1,c_2,c_3,c_4,c_5$ 5种颜色进行了着色。如果 $c_1,c_2,c_3,c_4,c_5$ 中有两种颜色是相同的,则 $c_1,c_2,c_3,c_4,c_5$ 中至多有4种颜色,用另一种颜色对顶点v进行着色,这样用至多5种颜色就可以对G的顶点进行着色。以下考虑  $c_1,c_2,c_3,c_4,c_5$ 中的各种颜色互不相同的情况。在图G中,与顶点v邻接的5个顶点 $v_1,v_2,v_3,v_4,v_5$ 中一定有两个顶点是不邻接的,否则图G中将有一个子图 K5,这与图G为可平面图相矛盾。取其中不邻接的两个顶点 $v_i$ 和 $v_j$ ,在G-v中,将顶点 $v_i$ 和顶点 $v_j$ 视为同一个顶点w,即去掉顶点 $v_i$ 和 $v_j$ ,添加一个新的顶点w,原来与顶点 $v_i$ 和顶点 $v_i$ 和贷点 $v_j$ 相关联的边变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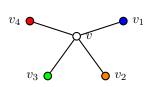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1:  $\deg v \leq 4$ 的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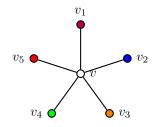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2:  $\deg v = 5$ 的情况

与顶点w相关联的边,得到的新的图记为 G',则G'仍然是可平面图。由归纳假设,G'是5—可着色的。 设用至多5种颜色 对G'进行了顶点着色。在G-v中,顶点 $v_i$ 和顶点 $v_j$ 都着与w相同的颜色,其他 的顶点均与G'中相对应的顶点着相同的颜色,这样G-v用至多5种颜色就可以进行顶点着色。在这里,在G中与顶点v邻接的五个顶点 $v_1,v_2,v_3,v_4,v_5$ 中用了4种颜色,用另外一种颜色对顶点v着色,这样用至多5种颜色就可以对G的顶点进行着色,从而图G是5—可着色的。

4